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1-2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4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631号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能源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宁波能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8月29日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及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综合能源业务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管理方式以及实际使用状况出发,拟对综合能源板块综合能源设备的折旧年限以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期变更前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会计估计对比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残值率(%)	变更后残值率(%)	是否变更
房屋建筑物	10-40	10-40	3	3	否
船舶及附属设施	25	25	5	5	否
风机及光伏设备	20	20	3	3	否
管网	10-15	10-15	3	3	否
机器设备	10-15	10-15	3	3	否
其中:综合能源设备	10-15	合同期限	3	0	是
运输设备	5	5	3	3	否
办公设备	5	5	3	3	否

(三)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使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0.95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约0.95万元，净利润减少约0.8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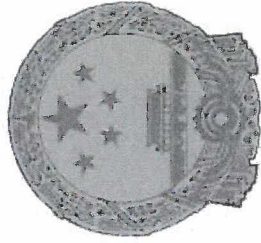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5]1063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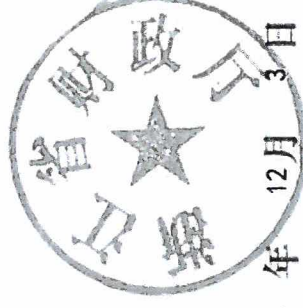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51063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5080142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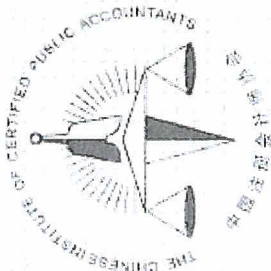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210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瑞生瑞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JSCPA
发证日期: 2022/3/14
Date of Issuance

2022.03.14





姓名	李成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309070535
Identity card No.	



李成锐(33000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